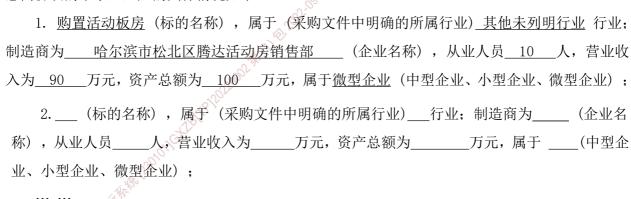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<u>肇东市继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肇东市继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购置活动板房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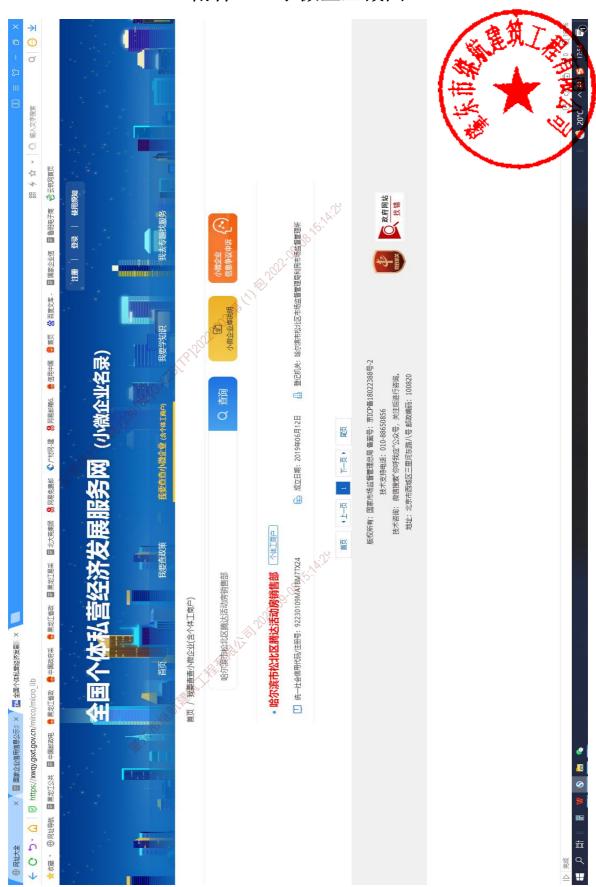
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附件一: 小微企业截图



附件二:制造商证件



##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

哈尔滨市松北区腾达活动房销售部

账户号码:

3500002009200009628

开户银行: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利民支行

法定代表人:

(单位负责人)

丁彦会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

J2610048739701